

公民维权“巧帮手”

婚姻家庭篇

HUNYIN JIATING PIAN

何 锋 主编

公民维权“巧帮手”

婚姻家庭篇

HUNYIN JIATING PIAN

何 锋 主编

D920.15
D4/2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维权“巧帮手”. 婚姻家庭篇/何锋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 - 7 - 80219 - 322 - 2

I. 法… II. 何… III. 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6097 号

书名/公民维权“巧帮手”——婚姻家庭篇

GONGMINWEIQUAN“QIAOBANGSHOU”——HUNYINJIATINGPIAN

作者/何 锋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5022(编辑部)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10.375 字数/240 千字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 - 7 - 80219 - 322 - 2/D · 1196

定价/1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序言

纷繁复杂的现实生活随时随地都存在着矛盾和冲突,其发生方式的多样性和所涉及范围的广泛性是任何人难以想象的。对于生活在其中的我们来说,自身的合法权益也在时刻面临着挑战。

如何在这样一个变幻莫测的社会中运用法律之剑,有效地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我们大家所共同关注的一个话题。这正是本丛书的主旨所在。

☆丛书主旨

1. 本丛书选取老百姓在现实生活中极具代表性的真实案例,引出老百姓最需要了解或者解决的法律问题,包括实体法律问题和诉讼法律问题两方面,通过案例来具体解读法律规定,旨在帮助老百姓轻松了解法律,认识和运用法律。

2. 本丛书的读者对象是不同文化层次、不同社会领域的各类人群,因此本丛书力求所用语言通俗易懂,生动活泼,能够让广大读者在轻松的语境中真正读懂、读透深奥的法律规定。

☆形式结构

本丛书采用以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形式,将枯燥、乏味、难懂

的法律知识融于生动、活泼的案例之中,具体形式如下:

第一部分:问题。该部分以简练、准确的语句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问题。

第二部分:案例。选用现实生活中极具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引出上述要分析的问题,在提出法律实体问题的同时,提出纠纷中涉及到的相关的程序性问题。采用实体与程序结合的方式发问。

第三部分:法律指南。列举出解决本问题以及具体案例中涉及问题的法律法规条文。

2 **第四部分:以案学法。**结合具体案情,对案情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进行具体分析,层次分明,让读者轻松掌握案情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懂得如何运用法律解决具体纠纷。

第五部分:维权技巧。结合具体案情,以法律法规为原则,多视角地全面扫描日常生活中具有共性的问题,结合司法实践,将问题进行升华,告知读者维权最经济、最方便、最快捷、最有效的方法,以此提醒和帮助人们,并能起到警示作用。

☆ 优势特点

本丛书的编著者对法学均有一定的造诣,有的是高校的教学科研人员,还有法学博士生及有大量司法实践经验的律师。丛书的最大特点在于从提问开始就在法律实体问题的基础上融入了程序性的内容,设计具体案例时,也避开以往此类图书只交待实体问题的缺陷,在案例的叙述过程中既提出了实体问题,也提示出了有关法律程序性的问题。解答部分更是实体与程序有机结合,真正做到了既告诉读者享有何种权利,权利为什么受到侵害,又告诉读

者应当如何维权,如何寻求权利救济。让广大读者在了解法律基本规定的基础上,还能了解司法机关的办案流程和办案过程中需要遵循的法定程序,以及接受律师服务应注意的问题等。

☆ 案例来源

本丛书的内容主要采自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案件实例以及各大媒体报道的真实案例。

☆ 结束语

我们精心策划编写了本套《公民维权“巧帮手”》丛书,希望通过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可以帮助那些目前还深受法律问题困扰的人们,成功地找到一条解决问题的途径……

《公民维权“巧帮手”》编写组
2007年12月

前 言

婚姻家庭和每个人都有着密切的联系,每个人都希望拥有一段幸福美满的婚姻,一个和谐温馨的家庭。但是,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变化过程中的一些不良风气的影响,婚姻家庭的问题日益突出,各种矛盾纠纷不断产生。这些问题的不断出现,不仅对具体家庭造成了很大的影响,而且也给整个社会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

由于中国传统观念的影响,许多人在婚姻或家庭中遭受伤害后,却抱着一种“家丑不可外扬”的心态,忍气吞声,息事宁人,没有意识到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更有个别人由于不懂法而采用了极端手段,结果反而使自己从受害人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也有的想用法律来为自己讨公道,但却苦于不懂法,结果也只能是欲告无门,往往使自己白白地受到了伤害。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实现自救?在发生纠纷时,怎样才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这些历来都是社会各界所关注的热点问题。针对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我国法律也加强了这方面的调整力度。自2001年我国对《婚姻法》进行修正后,新的《婚姻法》规定得更具体、更详细,已成为了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核心。相随而来的是两个司法解释和《婚姻登记

条例》，这使得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更加完善，也使得我们在处理婚姻家庭的各种具体问题时，都能做到有法可依。

为了让大家对这些法律规定能更直接、更明了的理解，在婚姻家庭生活中能更好地运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经过缜密思考、辛勤劳作，以修正后的《婚姻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为指导，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具体案例，编写了本书。本书不同于市面上所售的一般的、纯粹的案例分析那样千篇一律、单调枯燥，它抛弃了一般的拖沓冗长、晦涩生硬的法理分析，而代之以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生活化语言。可以说它将法律从庙堂之上、象牙塔之顶搬了下来，与日常生活案例相结合，形成一种大众化、生活化的法律。不仅让一般人易于理解和掌握，而且具有极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希望广大读者通过本书，了解到更多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知识，更好地在婚姻家庭中维护自己合法的、正当的权益，正确地对待和处理婚姻家庭生活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从而使自己的婚姻家庭生活更加和谐幸福，这也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初衷。

本书由北京法之苑文化传播公司进行筹划，由何锋、王小莹、黄涛、任冬梅等共同参与创作而成，最后由何锋统稿和审稿。

由于编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所以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公民维权“巧帮手”》编写组
200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同居关系纠纷

1. 男友能否在我们同居怀孕生子期间提出解除同居关系? (1)
2. 同居双方互投保险,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可否获得赔偿? (4)
3. 冒名登记结婚 20 年,是事实婚姻还是同居? (6)
4. 离婚后私自同居是否受法律保护? (8)
5. 同居期间共同买房,分手后房产归谁所有? (11)
6. 丈夫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是否构成重婚罪? (14)
7. 同居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是否可以继承其遗产? (16)
8. 同居失身能否提起侵权诉讼? (19)
9. 与未满 14 周岁的女友同居是否构成犯罪? (22)

第二章 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纠纷

1. 骗取结婚登记结婚是否属于无效婚姻? (25)
2. 网络婚姻是否属于无效婚姻? (28)
3. 在丈夫失踪期间,我与别人结成的婚姻关系是否有效? (30)

4. 婚姻被宣告无效后还能上诉吗? (33)
5. 我与丈夫 20 年的婚姻是无效婚姻吗? (36)
6. 未达到法定婚龄结婚是否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 (39)
7. 与艾滋病患者形成的婚姻关系是否属于无效婚姻? (41)
8. 我能否申请宣告儿子和李某的婚姻无效? (44)
9. 养兄妹之间的婚姻关系是否属于无效婚姻? (46)
10. 我是否有权向法院申请宣告已故父亲的婚姻无效? (49)
11. 我能否以对方患有性病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52)
12. 同族人缔结的婚姻就无效吗? (54)
13. 妹妹代姐姐出嫁所形成的婚姻是否有效? (57)
14. 一方未到场办理的结婚登记是否有效? (60)
- 2 15. 我和丈夫是否有权申请补办结婚登记? (63)
16. 在可撤销婚姻中如何承担举证责任? (66)
17. 如何对可撤销婚姻进行撤销? (68)
18. 可撤销婚姻中当事人的财产该如何处置? (71)

第三章 离 婚 纠 纷

1. 在女方怀孕期间能否提出离婚请求? (76)
2. 离开原居住地的夫妻应当向哪个法院提起
离婚诉讼? (79)
3. 我能与没有性能力的丈夫离婚吗? (81)
4. 丈夫将结婚证撕毁,我们还能否办理离婚? (84)
5. 丈夫被判入狱服刑,我能否要求离婚? (87)
6. 父亲能否代替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女儿
提起离婚诉讼? (90)
7. 妻子不愿生育,我能否要求离婚? (93)
8. 我对法院判决不准离婚不服能否提起上诉? (96)

9. 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后应当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99)
10. 发现丈夫“包二奶”后,我可以要求离婚吗? (102)
11. 与丈夫离婚后我能否再告他重婚? (105)
12. 在丈夫离家出走的情况下能否提起离婚诉讼? (108)
13. 离婚诉讼中一方伪造债务怎么办? (110)
14. 离婚时一方隐藏共同财产,离婚后另一方如何
要求进行重新分割? (113)
15. 离婚时一方拒绝承担双方的共同债务该如何
处理? (115)
16. 离婚时生活困难的一方该如何请求对方给予
一定的经济帮助? (118)
17. 我在离婚时能否要求男方给予经济补偿? (121)
18. 由于第三者的原因导致离婚能否要求第三者给予
离婚损害赔偿? (124)
19. 离婚时对人身保险的保险金应当如何分割? (127)
20. 复婚后又离婚财产如何分割? (129)
21. 夫妻共同经营但未取得经济收益的,离婚时该
如何处理? (132)
22. 因对法院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后,能否再申请撤诉? (135)
23. 现役军人的配偶能单方面要求离婚吗? (138)
24. 复员军人的婚姻是否还受军婚保护? (141)
25. 离婚时军人的伤亡保险金等财产是否属于夫妻
共同财产? (144)

第四章 夫妻人身、财产关系纠纷

1. 宣扬丈夫性无能是否侵犯他的隐私? (147)
2. 夫妻之间签订忠贞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50)

3. 我是否可以要回被妻子擅自支取的存款? (153)
4. 丈夫出具给妻子的欠条是否有效? (156)
5. 夫妻一方擅自赠与他人巨款有效吗? (159)
6. 分居期间所欠债务是否应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 (161)
7. 非法占有丈夫入股的公司财产是否构成犯罪? (164)
8. 夫妻一方丧失劳动能力后另一方是否负有扶养的义务? (167)
9. 女方能否要求男方偿还婚前借款? (170)
10. 法院对夫妻债务的处理结果能否对抗第三人? (172)
11. 妻子是否有权拒绝丈夫的生育要求? (175)

第五章 抚 养 纠 纷

1. 前妻能否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 (178)
2. 女儿成年后离异父母就没有抚养的责任了吗? (181)
3. 我能否因前妻擅自更改孩子姓名而拒付抚养费? (183)
4. 我能否要求前夫增加孩子的抚养费? (186)
5. 女友对同居期间所生子女有抚养义务吗? (189)
6. 前夫应否为孩子打伤他人承担赔偿责任? (192)
7. 我能否以前妻患病为由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 (195)
8. 我还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吗? (197)
9. 儿子、儿媳意外死亡后我是否可以要求孙女的
外公、外婆支付孩子的抚养费? (200)
10. 祖辈照顾孩子较多能否成为抚养孩子的优先
条件? (203)

第六章 赡 养 纠 纷

1. 分别赡养父母的约定有效吗? (206)

2. 儿女能否因母亲再婚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208)
3. 外孙子女有义务赡养我和老伴吗? (211)
4. 儿媳能阻止儿子赡养我吗? (214)
5. 儿子帮我种田后收成应该归他吗? (216)
6. 继子女不赡养我该怎么办? (219)
7. 我们对继父还有赡养义务吗? (222)
8. 儿子放弃了继承权就可以不赡养我吗? (224)
9. 父母去世后尚未支付的赡养费还要给付吗? (227)
10.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可以不赡养我们吗? (230)

第七章 收 养 纠 纷

5

1. 我能收养我表哥的女儿吗? (234)
2. 我可以要回丈夫送给他人收养的孩子吗? (237)
3. 弃婴的生父母有权讨回遗弃的孩子吗? (240)
4. 哥哥患有精神病,我可以将侄子送养他人吗? (243)
5. 我可以优先抚养我外孙女吗? (246)
6. 我能否要回被他人收养的儿子? (249)
7. 我与丈夫离婚后能否收养继子女? (252)
8. 外祖父母可以将我妹妹送给他人收养吗? (254)
9. 养子的生父母有权利要求他履行赡养义务吗? (257)
10. 我抚养朋友的女儿是否可以要求其给付抚养费? (261)
11. 我哥哥在精神病发作时与别人签订的收养协议
是否有效? (264)
12. 我与生父母的关系是否因收养关系解除而自行
恢复? (267)
13. 养女成家后不履行赡养义务,可以赔偿我生活费和
教育费吗? (269)

14. 我可否要求解除与孩子养父母之间的收养协议? (272)
15. 生父母和养父母解除收养协议可以不经我的
同意吗? (276)

第八章 家庭成员侵害纠纷

1. 我遭到儿子的虐待该怎么办? (279)
2. 因病被丈夫遗弃,离婚时能否要求损害赔偿? (282)
3. 妻子与他人同居,丈夫能否以过错索赔? (284)
4. 我遭到妻子的殴打应该怎么办? (288)
5. 妻子将丈夫伤害后丈夫能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291)
6. 离婚判决生效前丈夫强奸妻子有罪吗? (294)
7. 子女干涉我们登记结婚怎么办? (297)
8. 我遭到儿子的遗弃应该怎么办? (300)
9. 我经常遭遇丈夫的殴打该怎么办? (303)

第九章 涉外婚姻纠纷

1. 我与外国人在我国结婚要遵守我国法律吗? (306)
2. 我能否与在国外工作的丈夫离婚? (309)
3. 定居国外的华侨可以向我国人民法院提起离婚
诉讼吗? (312)
4. 华侨可以向国内人民法院申请分割夫妻共同
财产吗? (314)

第一章 同居关系纠纷

1. 男友能否在我们同居怀孕生子期间提出解除同居关系?

我跟小林(男,26岁)原来是中学同学。初中毕业后,我们两人在同一家机器加工厂工作。由于我们是同学,小林处处关照着。时间长了,我就对他产生了感情,2003年3月份我们开始确立恋爱关系。那年七夕节,小林向我求婚;我丝毫没有犹豫就答应了他。年底,我们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举行了简朴的结婚仪式。由于我们工作都很忙,一直没有进行结婚登记。2004年6月,我怀孕了。怀孕期间,小林对我悉心照顾,疼爱有加,希望我生个男孩,给林家延续香火。2005年4月份,我顺利地产下一个女婴。从那以后,小林对我不冷不热,并且时时嘲笑我是个不中用的女人。我本来想忍气吞声地过下去,可小林不罢休,在他父母的怂恿下,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要求解除跟我的“婚姻”关系,孩子的抚养权归我所有。可是我经济能力有限,也不想要孩子。请问,法院会受理小林的“离婚”请求吗? (咨询者:曹女士)

法律指南

《婚姻法》第8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

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5条:“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条第2款:“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民事诉讼法》第112条:“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

以案学法

在我国,男女双方结婚一般都要按照当地传统的风俗习惯举行结婚仪式,很多人认为只要举行了结婚仪式,两人就是真正的夫妻。其实不是那么回事。

(一)我国现行法律明确规定只有办理了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夫妻,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你与小林举行婚礼后,由于工作太忙,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根据《婚姻法》第8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5条的规定,你们两人属于同居关系,这种关系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二)如果你们以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在我国,并不是当事人的所有起诉,人民法院都受理,只有法院对起诉人的起诉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的,才会决定受理。因此,对小林的“离婚”起诉是否受理,人民法院必须进行审查。

第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5条的规定,如果小林只以要求法院判决你们“离婚”作为诉讼请求,法院则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手续,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是否受理,由人民法院审查后决定。

第二,由于你跟小林在解除同居关系时,双方都不愿意抚养子女,小林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离婚”的同时,也提出了由你抚养子女的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条第2款以及《民事诉讼法》第112条的规定,小林的这一起诉属于因同居期间子女抚养问题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该在七日内决定立案,并且通知你和小林参加诉讼。

维权技巧

1. 你的孩子处于哺乳期,归你抚养比较适合她的生长发育。建议你要求法院将孩子的抚养权判给你,同时要求小林给付孩子的抚养费。

2. 如果小林在法院判决生效后,不愿意给付抚养费的,你可以以孩子代理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